

证券代码：874966

证券简称：沃土种业

主办券商：国新证券

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3 日

2.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3.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 309 国道正义街西 200 米路北沃土种业 708 会议室

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0 月 30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
5.会议主持人：牛学鑫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、召集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，根据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需要，公司的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等将发生变更。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，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为不超过 15,000,000 股，若本次发行顺利实施，公司注册资本最多将增加至 20,584.27 万元，公司股份总数最多将增加至 20,584.27 万股。公司将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切实保护好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的有关要求，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、管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，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。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规范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和管理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，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订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审计报告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60,628,471.53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监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9,084.2748 万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19,084.2748 万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2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1,985,404.56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，结合公司发展需要，经公司董事会确定，现提名吴霞等 62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，根据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上述核心员工认定拟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，公示期十天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<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展规划及实际情况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及《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，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，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区间为 9~10 元/股；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为不超过 15,000,000 股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50,000,000 元，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。

详细内容请见本议案附件：《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牛学鑫、谷玲玲为本次定向发行潜在认购对象，为关联监事，已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监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，特作出如下约定：

本次发行属于不确定发行对象的股票发行，对在册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，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牛学鑫、谷玲玲为本次定向发行潜在认购对象，为关联监事，已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监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11月4日